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623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

被告 黃泓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在民國111年7月10日，騎乘三輪拼裝之動力交通工具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本件大客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大客車受損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損壞報告表、維修紀錄工單、營運績效統計表為證，佐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之損失屬實，故應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3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